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金发〔2023〕52号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融资担保公司 有关变更事项备案程序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金融办（局、中心）、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进一步优化融资担保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备案程序，现就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公司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逐级向县（市、区）、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由县（市、区）、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逐级开展备案核查。变更公司章程不再进行审批或备案。

变更事项在营业执照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后，持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备案所需材料通过线上方式——“陕西省地方金融服务平台全省业务审批系统”逐级报至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部门在完成公司登记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变更事项信息抄告或推送至同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事项经核查后符合条件的，由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点击通过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备案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同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分支机构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变更营业地址的应当在新迁入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由新迁入地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属地监管责任。

三、融资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增加注册资本金等重大变更事项的，区（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开展备案核查，核查结果应当逐级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融资担保公司备案事项按照清单内容（见附件）进行登记核查或备案核查，并做好资料的档案管理。

五、融资担保公司发生变更事项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内容的，应当在备案后逐级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六、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辖内融资担保公司沟通，做好事前合规辅导工作，确保变更事项符合监管规定。

附件：1. 备案事项审核清单

2. 起草说明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1

备案事项审核清单

一、省内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担保公司分支机构名称、注册地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企业名称登记告知书》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 融资担保公司近 2 年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及风险管理相关文件。

(五) 法人授权书及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拟设立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和相关资格证明。

(七)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八) 给拟设立分支机构拨付营运资金的凭证。

(九) 融资担保公司法人近 2 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承诺书。

(十) 融资担保公司法人所在地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该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的通知。

(十一) 根据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名称提交的材料

(一) ×××公司关于变更名称的请示。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和必要性等事项。

(二)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三)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

(四) 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五)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 根据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融资担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交的材料

(一) ×××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内容包括拟变更注册资本金、变更注册资本前后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必要性等。

(二)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三) ×××公司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包括公司最近2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证明，省级以上银行授信批复文件、业务合作协议、担保业务明细等；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银行对账单等）。

(四) 拟增资股东增资的验资报告。

(五) 拟增资股东为新增股东的，应提供股东资料及股权变更申请。

新增法人股东提供：法人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介绍，市场

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同意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企业法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控股法人股东需提供第三方资信评级报告）；企业法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其本身及关联企业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入股情况、关联企业向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以及企业法人提供上述材料真实性的书面说明；境内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应提供其注册地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股东承诺书（内容包括：自愿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提供材料真实、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抽逃资金、不非法开展金融业务、不非法集资等）。

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个人简历（行业背景说明及佐证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入股资料来源说明、股东承诺书（内容包括：自愿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提供材料真实、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抽逃资金、不非法开展金融业务、不非法集资等）。

（六）根据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营业地址提交的材料

（一）×××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地址的请示。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变更公司营业地址的原因和必要性等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三）新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四）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五）×××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 根据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五、融资担保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材料

(一) ×××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请示。

(二) ×××公司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最近2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经省级监管部门备案并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证明，省级以上银行授信批复文件、业务合作协议、担保业务明细等；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货币资金余额汇总表、银行对账单等）。

(三)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四) 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五)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七) 拟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及任职资格申请登记表。

(八) 根据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提交的材料

(一) ×××公司关于变更股东的请示。

(二)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三）新增股东证明材料。

新增法人股东提供：法人企业基本情况及经营情况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同意作为融资担保公司股东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企业法人最近两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控股法人股东需提供第三方资信评级报告）；企业法人关于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性、其本身及关联企业向融资性担保公司入股情况、关联企业向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包括所持股份与股份比例）以及企业法人提供上述材料真实性的书面说明；境内金融机构作为股东的，应提供其注册地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股东承诺书（内容包括：自愿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提供材料真实、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抽逃资金、不非法开展金融业务、不非法集资等）。

新增自然人股东提供：个人简历（行业背景说明及佐证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入股资料来源说明、股东承诺书（内容包括：自愿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所提供材料真实、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不抽逃资金、不非法开展金融业务、不非法集资等）。

（四）股权转让协议书。

（五）市场监管部门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

（六）×××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八）根据监管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7 年 8 月出台,2018 年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14 号)第 211 项内容,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事项予以委托下放至各设区市金融管理部门,2022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予以公布施行,省政府令第 241 号同时废止,依据第 47 项内容,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事项委托授权至各设区市金融管理部门。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落实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三个年”活动动员会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条例》要求,参考各省情况,出台此通知将备案事项及程序予以明确。

二、起草过程

(一) 备案事项内容。严格按照《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内容明确备案事项。

(二) 备案事项程序。先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变更事项：名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地址、增资备案）再到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备案审查过程中如果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由省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条例》予以处罚，备案审查通过的，由市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陕西省地方金融服务平台业务审批系统点击同意备案按钮，并在官方网站予以公告。